附件5

云南省凤庆县烟草制品

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

* + 1. 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实施《云南省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凤庆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2. 本制度适用于云南省凤庆县行政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排队轮候管理。
    3. 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合理容量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新办申请人应按本制度首先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最小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合理容量时，再按照排队轮候的顺序依次提交新办申请。
    4. 在本制度首次施行时，根据本县行政辖区最小单元网格的合理容量公示情况，对符合排队轮候情形的最小单元网格，发证机关采取集中抽签方式确定该最小单元网格首次排队轮候顺序。

在本制度首次施行前，已执行排队轮候的，按原排队轮候顺序由发证机关录入排队轮候系统。

* + 1. 零售点排队轮候采取最小单元网格管理。自愿加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应线上填写并提交《云南省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表》（详见附表）。申请人在填报信息时应准确、真实。
    2. 系统根据申请人线上提交时间，自动生成排队轮候顺序，并由系统自动推送告知申请人单元网格内当前排队轮候顺序号。
    3. 发证机关应公开排队轮候情况，并接受公众监督。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查询排队轮候情况。
    4. 当单元网格内可新增零售点时，由发证机关按照顺序号和申请表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次通知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
    5. 到号办理时，申请人提交的办证申请信息应与排队轮候登记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需重新登记排队轮候。
    6. 凤庆县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底向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报告本年度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管理工作情况。
    7. 发证机关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业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8.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9. 本制度由云南省凤庆县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10. 本制度自《云南省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附表：云南省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表

附表

云南省凤庆县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申请人姓名 |  | 申请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归属街道 |  | 归属网格 |  |
|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  | | |
|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企业名称 |  | | |
| 企业类型 |  | | |
| 经营地址 |  | | |
| 申请人承诺：  1.以上信息经申请人核对，确认无误。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申请人所提交的预登记信息确保与到号办理时提交的办证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申请人应重新登记轮候；  3.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因申请人填报地址、联系方式等不正确，导致发证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的，本机关公示三日后，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办理。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 | | | |
| **排队轮候顺序号** |  | | |